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7-79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:00至2017年12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4,846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.821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为 9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73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94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9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73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7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解散及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72、2017-78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15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